

(2021)浙1004民初4245号
袁海飞、郑卫永: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4245号原告台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袁海飞、郑卫永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状、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11月29日)。一、判令被告袁海飞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息,暂计至2021年6月1日,其中产生的本金47951.08元,利息14420元,并同时支付自2021年6月2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以上暂总计:62371.08元)。

二、判令被告郑卫永对袁海飞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三、判令诉讼费及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3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624号

杨梦非:本院受理原告池瑞佳与被告杨梦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2624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公告

2021年9月1日

被告杨梦非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池瑞佳货款人民币17300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元,由被告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7725号

李根龙:本院受理原告周晓晓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9日上午9时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基层治理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

权人自2021年9月1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基层治理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2021年9月1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10月7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拍卖标的:“能达洲38”船;船籍港:杭州;船舶种类:散货船;总长:85.20米;船长:78.35米;船宽:12.00米;型深:6.60米;总吨位:2002;净吨位:1122;建造完工日期:2005年09月28日;船舶建造厂:台州市宏冠造船有限公司。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胜利船厂锚地。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起

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56(王)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9月1日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与温从国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与温从国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已将根据(2015)温苍商初字第698、699号民事判决书享有的对温州市飞达家具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利益)转让给温从国。截至2019年8月23日,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16634182.46元。上述债权由瑞安市长城橡塑实业有限公司、倪小飞担保。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温从国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

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金额以法院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1号大自然城市家园1幢2002层东首联系人:周丽豪电话:88025533
温从国联系方式:13506630888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

温从国

2021年9月1日

转让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

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与温正阔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温正阔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根据(2016)浙0381民初9425、9429、9430、9432、9433号判决书9424号调解书享有的对温州飞达家具、倪小飞、瑞安市长城橡塑实业公司、淮安富仕达置业有限公司等17位债务人共6笔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利益)转让给温正阔。截至2020年9月24日,上述债权本金为5180000元,孳息2015610.55元,共计人民币7195610.55元。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温正阔

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金额以法院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瑞安瑞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温正阔

2021年9月1日

转让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

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977380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8857860951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5088757554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基准日 2019年10月31日)		担保人名称
		本金	欠息	
1	宁波欣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4,410,504.37	12,093,081.62	竺宏周、邬志昂、江亚儿、董筱萍、奉化市新兴明德液压气动有限公司、宁波欧美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

与利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 2021年7月1日)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1	浙江九隆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667235123020180037、667235123020180038、667235123020180040、667235123020180041	69,880,000.00	利息及罚息人民币0.00元(截至2021年7月1日)	叶艺龙、林美萍、林古月、浙江九隆机械有限公司
2	常山蓝资三山建材有限公司	判决文书(2018)浙0802民初8860号	4,744,788.54	利息及罚息人民币262,423.93元(截至2019年5月15日)及2019年5月15日至2021年7月1日的相应利息及罚息	杨勇、张霞
3	宁波亿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判决文书(2016)浙0281民初5280号	3,269,200.82	利息及罚息人民币5,217,666.62元(截至2018年7月22日)及2018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1日的相应利息及罚息	宁波万隆食用酒精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易达酒业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联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连云港联化化学品有限公司)、陈国民、谢红
4	浙江金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判决文书(2013)甬鄞商初字第1270号	4,000,000.00	利息及罚息人民币994,848.13元(截至2018年7月22日)及2018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1日的相应利息及罚息	宁波科奥电源有限公司、江苏金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圣龙新能源有限公司、胡元成、俞丽丽、宁波金鹏轴承有限公司、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宁波金蝶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88,368,928.04(截至2021年7月1日的相应利息及罚息)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7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际计算与利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 2021年7月1日)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1	浙江九隆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667235123020180037、667235123020180038、667235123020180040、667235123020180041	69,880,000.00	利息及罚息人民币0.00元(截至2021年7月1日)	叶艺龙、林美萍、林古月、浙江九隆机械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7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际计算与利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 2021年7月1日)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1	浙江九隆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667235123020180037、667235123020180038、667235123020180040、667235123020180041	69,880,000.00	利息及罚息人民币0.00元(截至2021年7月1日)	叶艺龙、林美萍、林古月、浙江九隆机械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7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际计算与利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 2021年7月1日)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